

关于中金中证 500ESG 基准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调低

基金管理费率并修订相关法律文件的公告

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，根据法律法规及中金中证 500ESG 基准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（以下简称“基金合同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经与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，决定自 2025 年 10 月 31 日起，调低旗下中金中证 500ESG 基准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（A 类份额基金代码：016680，C 类份额基金代码：016681，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的基金管理费率，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，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、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调低基金管理费率的方案

自 2025 年 10 月 31 日起，本基金的管理费年费率由 1.00%降低至 0.80%。

二、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部分条款

本公司根据上述方案修订基金合同，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，并对托管协议相关表述进行修订。修订后的基金合同、托管协议自 2025 年 10 月 31 日起生效。本公司届时将更新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。上述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，无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。

三、重要提示

1、投资者可以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（www.ciccfund.com）或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-868-1166 咨询有关详情。

2、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之前，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、基金合同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，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，自主做出投资决策，自行承担投资风险，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，理性判断市场，谨慎做出

投资决策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5 年 10 月 31 日